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450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潘育澤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4號，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法官 郭惠玲

法官 章曉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佳伶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